

汕职院办〔2024〕10号

## 关于2024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二级学院、中心（馆/部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3〕

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休时间

1. 4月4日（星期四）至4月6日（星期六）放假，共3天。

上课，补4月5日（星期

2. 4月7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、上

五、故押

### 有关要求

### 二、

提醒广大学生增  
防护措施，确保

进行一次出行、防火、反诈骗等全面安全教育，  
强风险防范意识，合理规划出行安排，做好安全  
人身安全。

2. 请各二级学院、校区等部门要做好假期留校学生的服务与管理。

院本部及各校区要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安排，加强校园应对工作，并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消防安全检查、防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报告制度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特此通知，希各知照。

